

2020年7月15日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关于2020年7月暴雨受灾者的在留卡相关的申报及申请

关于2020年7月暴雨受灾者的在留卡相关的申报及申请，通知如下。

- 如果在留卡遗失，即使没有身份证或遗失证明，也可以在包括避难场所的就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办理在留卡的补办手续。
- 关于在留卡相关的以下手续，即使超过法定期限也可以照常办理。

〈在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进行在留卡相关的申报及申请〉

- 在留卡的姓名等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入管法第19条之10第1项）
- 在留卡的有效期限更新申请（入管法第19条之11第1项）
- 因在留卡遗失等的补办申请（入管法第19条之12第1项）

〈在市区町村进行居住地的申报〉

- 新登陆后的居住地申报（入管法第19条之7第1项）
 - 伴随在留资格变更等的居住地申报（入管法第19条之8第1项）
 - 居住地的变更申报（入管法第19条之9第1项）
- 居住地的申报可以在居住地或避难场所的市区町村办理，但此时需要在留卡。如有在留卡遗失的情况，请事先在就近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进行在留卡的补办手续。